

桓台县人民政府

关于《中国广电桓台城区少海路南沿新建
顶管工程“1.02”一般窒息事故调查报告》的
批 复

桓政字〔2024〕15号

县总工会、县公安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应急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县综合执法局，事故发生单位：

中国广电桓台城区少海路南沿新建顶管工程“1.02”一般窒息事故调查组报来的《中国广电桓台城区少海路南沿新建顶管工程“1.02”一般窒息事故调查报告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的认定。
- 二、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单位、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。
- 三、同意对事故发生后所采取的防范和预防措施。
- 四、有关部门及企业要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和本批复意见，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作出相应处理，处理结果报县安委会办公室备案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